

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體適能及舞蹈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(95.10.18)通過
第 48 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第一條 為配合本中心所屬律動專業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正常教學使用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管理，使用者須向本中心申請，獲准後使用。使用者須填寫使用記錄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配合課程上課時間。

第四條 本教室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請任課老師於上課前，至本中心登記使用，並領取鑰匙；下課後至本中心登記歸還，並歸還鑰匙。
- (二) 禁止攜帶任何飲料、食物、及易燃物品進入教室內，並保持室內整潔。
- (三) 若有使用本教室內之器材設備，於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點、檢查，並置回原處。未經任課教師或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將器材設備私自攜離教室。
- (四) 離開教室前，請務必鎖緊門窗並關閉冷氣、音響等所有電源，始可離開。

第五條 本教室使用完畢後，倘若未鎖門窗及關閉電源，而造成損失或損壞，使用人〈班級〉需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借用教師須負責本教室的安全、秩序及整潔維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